

2018「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推广优惠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2. 除合格客户（见以下之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如推广资料与本条款及细则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5. 本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以下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 如本优惠涉及任何给予合格客户的回赠，合格客户需於回赠时持有本行的港币现金个人户口，方可获此回赠。如合格客户於存入回赠时并未持有本行的任何港币现金个人户口，将当作放弃相关回赠，而本行亦不会作出另行通知。
8. 合格客户仍需缴付其它交易费用/徵费，包括但不限于存入证券费用（只适用于买入交易）、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徵费、投资者赔偿徵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印花税、经手费（由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收取）、证管费（由中国证监会收取）、过户费（由中国结算收取）、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费（只适用于卖出交易）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
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优惠条款及细则（「优惠」）

1. 此优惠之有效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2. 此优惠适用于所有本行个人客户。
3. 客户於推广期内经「**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买入港股、中国A股或美股**，即可享**经纪佣金全额回赠优惠**，而回赠不设上限。此优惠并不适用于沽出交易。
4. 此优惠不适用于经个人网上理财、股票全速易、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汇丰专人接听电话理财服务、自动电话投资服务及汇丰分行（「其他交易途径」）进行的证券交易。为清晰起见，任何经其他交易途径进行，并经「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更改的证券交易并不适用于此优惠。
5. 标准经纪佣金将在交易时从结算户口扣除，其後本行将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存入经纪佣金回赠至结算户口。
6. 如合格客户同时享有其他证券服务的推广优惠，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其中一项优惠，本行保留只给予该客户本行界定为最高价值之优惠的权利。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本行并不提供投资意见。

关于人民币产品：

2018「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推广优惠

- 倘若你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手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有关中国 A 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记载於汇丰银行网站。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

重要声明：「香港汇丰投资全速易」应用程序（「投资全速易」）及此文件或讯息的内容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汇丰」）所提供，并仅供香港汇丰现有客户使用。投资全速易只供香港汇丰现有客户下载。就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下载或使用投资全速易会违反其法律或法规，或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该等司法管辖区提供股票全速易及／或任何服务而言，本行无意让任何身处该等司法管辖区的人士下载或使用投资全速易。

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